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三、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四、验资事项说明

五、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102 号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732,049 元，股本为人民币 665,732,049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549,435 股。其中 2 名高级管理人员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所获授的 104,272 股股票期权将在满足离最近一次减持时间满六个月后予以行权；其余 16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445,163 股股票期权予以本次行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51.98 元/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止，本次实际行权人数 165 名，股数为 1,445,163 股，贵公司已收到 16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柒仟伍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贰元柒角肆分（¥75,119,572.74），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整（¥1,445,163），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柒万肆仟肆佰零玖元柒角肆分（¥73,674,409.74）。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665,732,049 元，股本人民币 665,732,049 元，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变更后贵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67,177,212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10月1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	1,445,163.00	75,119,572.74					75,119,572.74	1,445,163.00	100.00%	1,445,163.00	100.00%
合 计	1,445,163.00	75,119,572.74					75,119,572.74	1,445,163.00	100.00%	1,445,163.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10月1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21,166,390.00	3.18%	21,166,390.00	3.17%	21,166,390.00	3.18%		21,166,390.00	3.17%
自然人持股	6,660,304.00	1.00%	6,660,304.00	1.00%	6,660,304.00	1.00%		6,660,304.00	1.00%
境外法人持股	21,994,220.00	3.30%	21,994,220.00	3.30%	21,994,220.00	3.30%		21,994,220.00	3.30%
小计	49,820,914.00	7.48%	49,820,914.00	7.47%	49,820,914.00	7.48%		49,820,914.00	7.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615,911,135.00	92.52%	617,356,298.00	92.53%	615,911,135.00	92.52%	1,445,163.00	617,356,298.00	92.53%
小计	615,911,135.00	92.52%	617,356,298.00	92.53%	615,911,135.00	92.52%	1,445,163.00	617,356,298.00	92.53%
合计	665,732,049.00	100.00%	667,177,212.00	100.00%	665,732,049.00	100.00%	1,445,163.00	667,177,212.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04 月 0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何卫；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8 号楼 1 至 5 层 101；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3369432Y。贵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储器、微控制器产品和传感器模块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次增资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65,732,049 元，股本人民币 665,732,049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549,435 股。其中 2 名高级管理人员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所获授的 104,272 股股票期权将在满足离最近一次减持时间满六个月后予以行权；其余 16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445,163 股股票期权予以本次行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51.98 元/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共 165 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股数为 1,445,163 股，行权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7,177,212 元，股本总数 667,177,21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9,820,914 股，占股份总数的 7.47%，无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17,356,298 股，占股份总数的 92.53%。本次激励对象的认购款项价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贵公司已收到 165 名激励对象行权款项人民币合计 75,119,572.74 元。其中：货币出资 75,119,572.74 元，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前逐笔缴存贵公司在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账户 32300188000064230 账号内。上述认购款人民币 75,119,572.74 元，其中人民币 1,445,163 元转入股本，余额人民币 73,674,409.74 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贵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67,177,212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21,166,390	3.17%
自然人持股	6,660,304	1.00%
境外法人持股	21,994,220	3.30%
小计	49,820,914	7.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617,356,298	92.53%
小计	617,356,298	92.53%
合计	667,177,212	100.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2021 年 10 月 18 日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期末余额为 75,164,881.44 元，入资前余额为 45,304.52 元，入资前余额为以前期间验资资金利息。本次入资总金额为 75,119,572.74 元。剩余款项 4.18 元为激励对象多支付的尾差，贵公司已就 4.18 元进行账务处理，挂账其他应付款。

3、贵公司截止 2021 年 10 月 18 日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4,315,107 元，贵公司尚未就最新股本变动情况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出具审计报告、咨询、税务、法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企业重组、并购、破产清算、诉讼仲裁、司法鉴定、项目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其他经济活动；依法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实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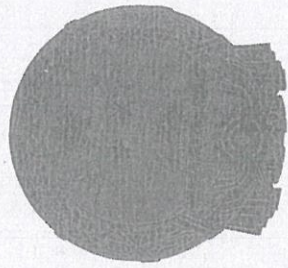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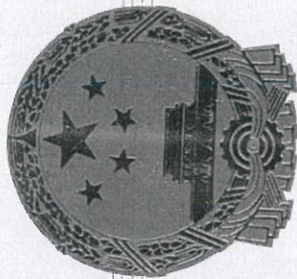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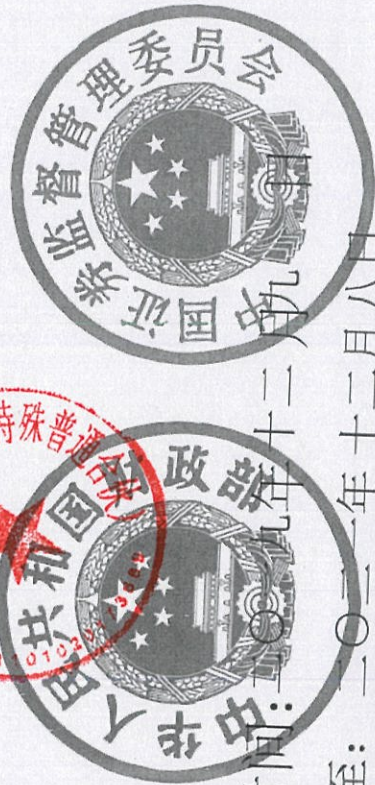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明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8-6
工作单位: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80806402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明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8-6
工作单位: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80806402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8月15日

同意调入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8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12月1日

同意调入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12月1日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张明君 专用章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张明君 专用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 魏润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91042325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润平
证书编号: 110001670291

证书编号: 1100016702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